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林罚决字〔2025〕第2号

兰海：

你于2025年3月20日，在森林防火期内且未取得用火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城中区柳州市城中区静兰村蓝氏宗祠左侧的林地旁用火，引燃附近枯草和林地，总过火面积为0.4147公顷（6.22亩），过火范围内立木蓄积量7立方木，过火范围内林地面积1.0645公顷（15.97亩）。依据城中区2022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分析显示，现状地类和面积分别为：乔木林地0.9807公顷，灌木林地0.0838公顷；森林类别和面积分别为：公益林地1.0645公顷（15.97亩）。林地权属为静兰村委会集体林地。属于森林防火区内。你的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属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火灾现场查验报告》；
- 3.《当事人身份证》。

我局已于2025年4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城中林罚权告字〔2025〕2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城中林罚听权告字〔2025〕2号），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及《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15日内补种树木、恢复林地；
- 2.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并持纸质缴款通知书或凭20位缴款码45020224000000000017将罚款交到建行柳州沿江路支行（注意：转账附言请要求银行柜员填写20位的缴款码）。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立新路 49 号

电 话：0772-2812031

